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61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靖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\ 書 記 官 顏崇衛